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8)：

1. 屋宇署去年共花了多少資源完成巡查工作指標所指所有與分間單位有關的目標樓宇？署方在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分別發現了多少個違規分間單位？曾發出的法定清拆命令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相關詳情，及分間工程違規處所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2. 自展開針對分間房間的特別行動以來，署方至今在 18 區分別巡查了多少幢住宅或工業樓宇？當中成功進入處所的數目為何？署方曾多少次申請法庭手令，或引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破門進入私人單位作違規分間的巡查，請提供相關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該大規模行動在過去 3 年共涵蓋 785 幢目標樓宇，當中包括 60 幢工業樓宇。在 2013 年，該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進行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已巡查 637 幢住用／綜合用途的目標樓宇，發現 3 884 個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1 421 張清拆令，其中 394 張已獲遵從。此外，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大規模行動包括每年巡查 30 幢工業樓宇。屋宇署已巡查全部 60 幢工業樓宇，發現 34 個住用分間單位，跟進後已發出 53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 21 張已獲遵從。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就沒有遵從在大規模行動中發出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的檢控為 226 宗。

我們沒有就已巡查的樓宇或單位數目和已遵從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備存按地區劃分的統計數字。目標樓宇和在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發出的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分布情況，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數目
	住用／綜合用途	工業	
中西區	57	0	29

灣仔	41	0	16
東區	51	2	77
南區	12	2	2
黃大仙	3	8	3
觀塘	17	9	51
油尖旺	203	11	466
深水埗	183	2	624
九龍城	73	5	133
北區	10	0	1
沙田	9	3	21
大埔	9	0	0
荃灣	21	3	28
屯門	4	5	7
元朗	25	0	6
葵青	7	10	10
<b>總數</b>	<b>725</b>	<b>60</b>	<b>1 474*</b>

註：

\* 在發出的 1 474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中，415 張已獲遵從。

截至 2014 年 2 月，屋宇署已巡查 697 幢目標樓宇，發現 3 918 個分間單位，並進入其中 3 126 個仔細視察。在大規模行動中，屋宇署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 7 個分間單位進行視察。屋宇署人員因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